



201719111013

广东贝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贝 环境检测 QB 字（2019）第 8763 号

委托方：广东省广业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被 测 方：连南瑶族自治县广业环保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2019 年 09 月 03 日

广东贝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报 告 说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公司的检测程序按照有关环境检测技术规范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3. 报告无编写人、审核人及签发人签章，或涂改，或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或无“CMA”标识报告中的数据和结果，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
4. 委托送样的检测数据仅对所收样品负责。
5.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公司咨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本公司资料:

公司名称：广东贝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光谱西路 69 号汇创空间 201

检测地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光谱西路 69 号汇创空间 201

电话/传真：020-32011123/020-32011099

邮政编码：510663



编写：刘铭艳

签名：刘铭艳

复核：黎福卿

签名：黎福卿

审核：黄春迎

签名：黄春迎

签发：李程辉

签名：李程辉

职务：授权签字人

时间：2019年09月03日

采样人员：赖治平、陈礼祝、郭新、陈泽林

分析人员：邓燕莹、李珍奇、潘子燊、莫沛威、杨艳銮、彭雪茵、
陈智安、何雪蕙、麦育纯、彭瑶、阮海、邓小惠、吴
阳清、吴晓庆、张子平、陈鸿豪

嗅辨人员：邓小惠、巫银燕、何雪蕙、吕盈、刘晶晶、潘子燊、
黄媚

采样日期：2019年08月26日

分析日期：2019年08月26日~2019年09月01日

检 测 报 告

一、检测任务

受广东省广业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对连南瑶族自治县广业环保有限公司的废水、无组织废气进行检测。

二、项目信息

被 测 方：连南瑶族自治县广业环保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清远市连南县三江镇联红村（雁塘村民小组侧）

联 系 人：谢工

联系方式：18924411866

生产状况：检测时，正在生产。

注：生产信息由被测方提供。

三、检测内容

应委托方要求进行以下检测：

表 1 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一览表

检测项目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废水处理前检测口	pH 值、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色度、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石油类、六价铬、粪大肠菌群、总铬、总汞、砷（总砷）、镉（总镉）、铅（总铅）、锌（总锌）、铜（总铜）、烷基汞	检测 1 次
	废水处理后排出口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氨、硫化氢、甲烷	检测 1 次
	厂界下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臭气浓度	检测 3 次
	厂界下风向 3#		

四、检测方法

表 2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酸度计 pHSJ-4A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BSA224S	4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2	0.05 mg/L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GB/T 11903-1989	—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0.01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0.05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250A	0.5 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光度计 OIL460	0.06mg/L
	石油类			0.06mg/L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0.004 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滤膜法 HJ 347.1-2018	电热恒温培养箱 DNP-9052	10CFU/L
	总铬	水质 总铬的测定 高锰酸钾氧化-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6-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0.004 mg/L

续表 2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方法检出限
废水	总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BAF2000	0.00004 mg/L
	砷 (总砷)			0.0003 mg/L
	镉 (总镉)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Optima 8300	0.005 mg/L
	铅 (总铅)			0.07mg/L
	锌 (总锌)			0.009 mg/L
	铜 (总铜)			0.04 mg/L
	烷基汞	水质 烷基汞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14204-1993	气相色谱仪 Agilent7890B	甲基汞: 0.00001 mg/L 乙基汞: 0.00002 mg/L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10 (无量纲)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0.01mg/m ³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年) 3.1.11 (二)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0.001 mg/m ³
	甲烷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FULI 9790II	0.06 mg/m ³

五、检测结果

表 3 废水检测结果

样品性状	废水处理前检测口：浅黄色、微臭、微浊 废水处理后排出口：微黄色、无味、水清			
治理设施及去向	废水经 A ² /O+紫外线消毒后排入附近河流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废水处理前检测口	废水处理后排出口	参考限值	达标情况
pH 值 (无量纲)	7.58	7.72	6~9	达标
悬浮物	96	6	2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ND	1	达标
色度 (倍)	4	2	3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41	8	40	达标
氨氮	1.78	0.628	8	达标
总磷	0.19	0.13	1	达标
总氮	2.28	2.01	2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4	1.7	20	达标
动植物油类	0.47	0.20	3	达标
石油类	0.50	0.27	3	达标
六价铬	ND	ND	0.05	达标
粪大肠菌群 (CFU/L)	5.4×10^6	8.8×10^3	1.0×10^4 (个/L)	达标
总汞	ND	ND	0.001	达标
总铬	0.010	ND	0.1	达标
镉 (总镉)	ND	ND	0.01	达标
砷 (总砷)	1.4×10^{-3}	1.6×10^{-3}	0.1	达标
铅 (总铅)	ND	ND	0.1	达标
锌 (总锌)	ND	ND	1.0	达标
铜 (总铜)	ND	ND	0.5	达标
烷基汞	ND	ND	不得检出	达标

备 注：
 1、化学需氧量参考标准为：广东省清远市龙塘、源潭、石角污水处理项目特许经营 (BOT) 合同附件 2 出水指标 (此参考限值由客户提供)；其他的参考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一级 B 标准；六价铬、总汞、总铬、镉 (总镉)、砷 (总砷)、铅 (总铅)、烷基汞的参考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表 2 标准；锌 (总锌)、铜 (总铜) 的参考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表 3 标准；2、“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3、单位：mg/L (注明者除外)；4、废水处理前检测口不参与评价。

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厂界上风向	厂界下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参考 限值	达标 情况
检测 项目	硫化氢 (mg/m ³)	ND	ND	ND	ND	0.06	达标
	氨 (mg/m ³)	0.12	0.12	0.13	0.36	1.5	达标
	甲烷 (mg/m ³)	1.12	1.12	1.12	1.12	——	——
	甲烷(%)	1.6×10^{-4}	1.6×10^{-4}	1.6×10^{-4}	1.6×10^{-4}	1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ND	10	13	13	——	——
		ND	11	11	12	——	——
		ND	10	12	14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最大值	ND	11	13	14	20	达标
	备 注： 1、参考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4 二级标准； 2、“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当甲烷质量浓度为 7142mg/m ³ 时，其体积浓度比为 1%即 7142mg/m ³ =1%； 3、厂界上风向不参与评价； 4、检测点位见附图； 5、气象要素见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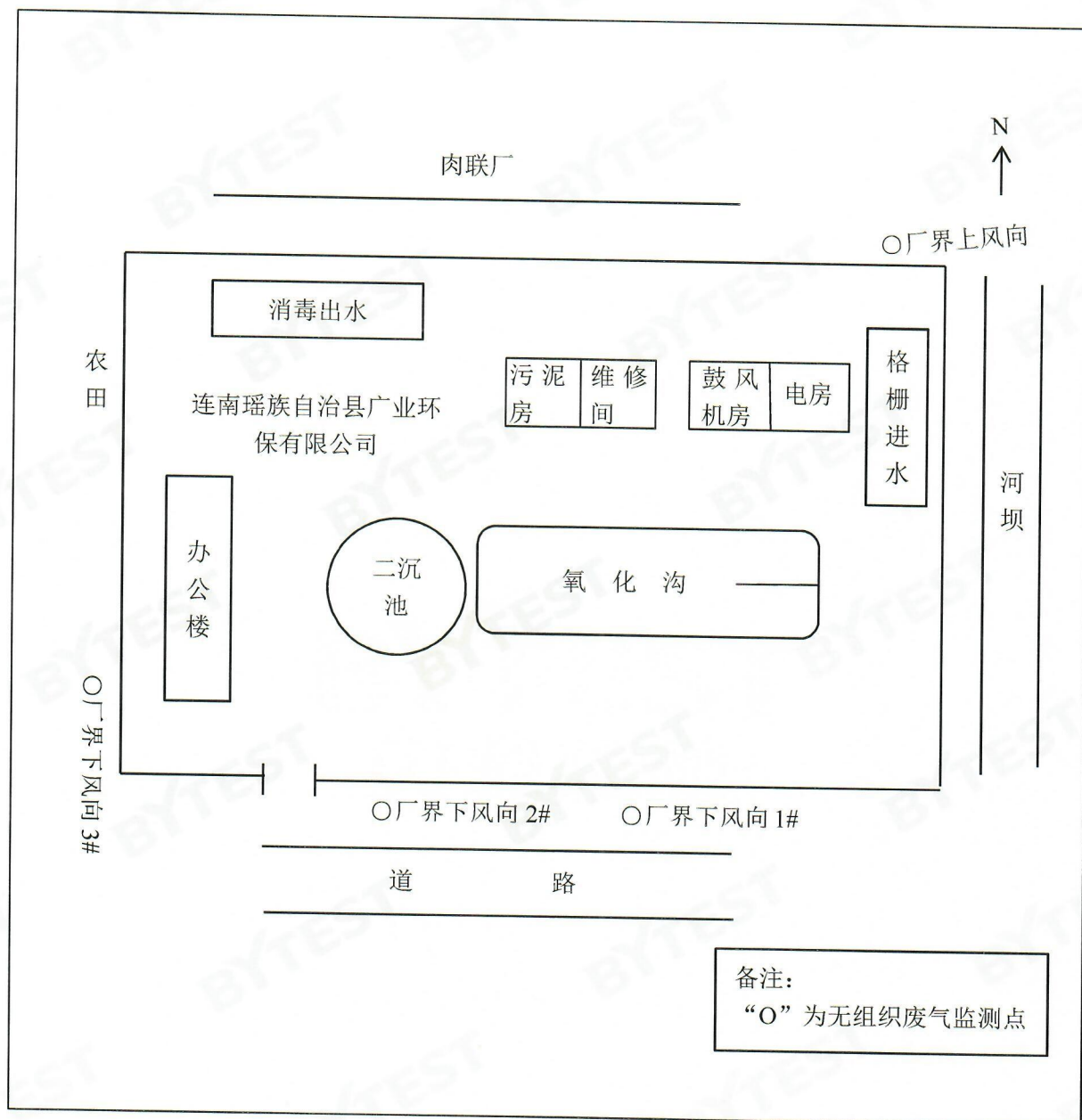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空白-

附表:

气象要素表

检测日期	2019-08-26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气温 (℃)	气压 (kPa)	主导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厂界上风向	14:04	27.5	100.45	东北	2.8	晴
	14:19		100.45		2.4	
	14:37		100.46		2.5	
厂界下风向 1#	14:04		100.45		2.7	
	14:19		100.46		2.4	
	14:37		100.46		2.5	
厂界下风向 2#	14:04		100.45		2.8	
	14:19		100.46		2.4	
	14:37		100.46		2.5	
厂界下风向 3#	14:04		100.45		2.8	
	14:19		100.46		2.4	
	14:37		100.46		2.5	
备 注:						

附图 (检测点位示意图):



采样照片:

		
废水处理前检测口	废水处理后排放口	厂界上风向
		
厂界下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报告结束****